

云南省红河州石屏灌区工程（建水片区）土地复垦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红河州石屏灌区工程已由《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红河州石屏灌区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发改农经〔2020〕126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法人红河州石屏灌区建水灌片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红河州石屏灌区建水灌片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红河州石屏灌区工程（建水片区）土地复垦项目施工

2.2 项目编号：HHZB20240251

2.3 建设地点：建水县岔科镇、面甸镇、西庄镇、南庄镇、青龙镇、临安镇、甸尾乡。

2.4 计划投资：800万元。

2.5 招标范围：对临时占用的耕园地进行复垦，包括渣料场区耕地复垦、其他临时用地区耕地复垦。复垦内容包括：耕地表面的硬土层开挖、腐殖土回填、耕地的干砌石挡护、田间水利设施等。

2.6 计划施工工期：30个月。

2.7 标段划分情况：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或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交成立至今的有效的财务报表。

3.4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企业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证明原件），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施工单位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C证）；

（4）其他人员要求：造价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测量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之日止期间的清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的公司盖章认可的清晰、完整的网页截图);②执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水建管【2018】21号)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市场主体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资历、能力状况、代表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信息的完整清晰截图。③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承担项目没有因为施工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2)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管理严格按照红人社发(2017)94号文(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红河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8月7日08时30分至2024年8月13日17时30分,持CA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系统进行报名,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便可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08时30分前。

6.2 网上递交:持CA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州石屏灌区建水灌片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30号

联系人：郭建伟

电 话：13987385851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护国路1号红建佳苑商网6、7号

联系人：卢鑫莎

电话/传真：0873-7879119

行政监督部门：建水县水务局

联系人：吉学宽

电话：0873-7651343

日期：2024年8月6日